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P6UC0DRV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兴业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兴业银行对于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系统自动抓取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兴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针对系统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我们还依据其他风险标准选取样本，包括存在负面媒体信息和逾期等情况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对按上述标准选取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判断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抵押物的估值，将管理层对抵押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获取的其它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兴业银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及 - 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范围”2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5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兴业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兴业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兴业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兴业银行内控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兴业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范围”2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5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兴业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及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一、金融风险 管理”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兴业银行持有或承担的重要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兴业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对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此外，兴业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了自主开发的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兴业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兴业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兴业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及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四、其他信息

兴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业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兴业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兴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吴钟鸣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18,569	442,403	418,523	442,3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85,906	94,114	179,512	87,068
贵金属		5,669	113	5,669	113
拆出资金	3	363,172	352,043	381,663	372,137
衍生金融资产	4	43,679	35,253	43,675	35,2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00,065	56,537	199,148	56,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5,333,483	4,869,879	5,256,003	4,804,006
金融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957,708	999,855	894,921	933,931
债权投资	7.2	1,801,346	1,607,026	1,791,706	1,595,755
其他债权投资	7.3	572,585	548,007	568,979	54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3,836	3,453	3,255	2,873
应收融资租赁款	8	114,677	107,224	-	-
长期股权投资	9	3,872	4,046	23,946	24,117
固定资产	10	28,867	28,571	22,816	22,528
在建工程	11	1,970	2,571	1,964	2,558
使用权资产	12	9,863	9,566	8,678	8,674
无形资产		1,087	986	976	900
商誉	13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8,046	54,873	52,943	50,480
其他资产	15	53,394	49,619	40,061	40,301
资产总计		10,158,326	9,266,671	9,894,438	9,027,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七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7,064	94,621	307,064	94,6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852,978	1,628,254	1,862,857	1,639,966
拆入资金	17	349,494	277,268	202,010	146,1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12,946	49,578	12,665	49,218
衍生金融负债	4	43,279	34,967	43,277	34,9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416,568	353,626	399,635	335,015
吸收存款	20	5,217,064	4,788,754	5,218,520	4,789,661
应付职工薪酬	21	33,300	30,395	31,032	27,676
应交税费	22	6,423	13,122	5,491	11,778
预计负债	23	6,344	7,050	6,239	7,048
应付债券	24	1,029,525	1,158,007	1,002,493	1,135,534
租赁负债	25	9,659	9,296	8,662	8,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79	348	-	-
其他负债	26	65,784	64,087	40,722	37,535
负债合计		9,350,607	8,509,373	9,140,667	8,317,7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7	20,774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28	88,960	88,960	88,960
其中: 优先股		55,842	55,842	55,842
永续债		29,960	29,960	29,960
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3,158	3,158	3,158
资本公积	29	74,759	74,909	75,111
其他综合收益	41	1,239	(724)	1,204
盈余公积	30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31	120,118	108,957	110,523
未分配利润	32	479,690	442,627	446,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6,224	746,187	753,771
少数股东权益		11,495	11,111	-
股东权益合计		807,719	757,298	753,7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58,326	9,266,671	9,894,43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吕家进	行长 陈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林舒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210,831	222,374	191,123	201,277
利息净收入	33	146,503	131,801	132,477
利息收入	33	349,079	329,271	310,881
利息支出	33	(202,576)	(197,470)	(178,4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27,755	23,208	38,6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33,119	28,242	44,6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5,364)	(5,034)	(6,005)
投资收益	35	30,699	29,771	29,39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8	9	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216	4,213	4,52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	36	4,139	5,585	(823)
汇兑净收益		421	412	1,249
资产处置净收益		20	16	10
其他收益		652	105	110
其他业务收入		642	225	201
二、营业支出	(126,691)	(116,212)	(115,082)	(104,255)
税金及附加	37	(2,319)	(2,060)	(2,071)
业务及管理费	38	(62,608)	(58,711)	(60,347)
信用减值损失	39	(60,974)	(53,871)	(41,3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4)	(12)	(28)
其他业务成本		(586)	(428)	(459)
三、营业利润	84,140	106,162	76,041	97,022
加：营业外收入		328	253	176
减：营业外支出		(139)	(106)	(156)
四、利润总额	84,329	106,221	76,188	97,042
减：所得税费用	40	(6,675)	(4,643)	(10,985)
五、净利润	77,654	92,414	71,545	86,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五、净利润 (续)	77,654	92,414	71,545	86,0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654	92,414	71,545	86,0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6	91,377	71,545	86,057
2.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538	1,03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1,964	1,940	(3,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3	(3,583)	1,940	(3,588)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26	(4,519)	3,349	(4,514)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69)	1,212	(1,311)	1,217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	15	-	-
(4)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7)	(145)	(67)	(14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146)	(31)	(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618	88,827	73,485	82,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79	87,794	73,485	82,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	1,033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42	3.51	4.20
稀释每股收益	42	3.24	3.87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陈健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林舒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七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9,330	-	27,61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9,486	-	209,486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21,844	343,310	623,024	345,95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9,460	191,044	64,625	173,7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330	316,089	293,292	293,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1	10,879	20,084	8,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621	861,322	1,238,126	821,6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318)	(5,047)	(4,306)	(5,84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6,175)	(41,487)	(41,139)	(48,52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27,710)	(596,645)	(510,006)	(574,2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26,717)	-	(322,129)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增加额	(8,964)	(4,44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705)	-	(7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482)	(148,689)	(140,697)	(146,3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60)	(32,584)	(31,379)	(28,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60)	(35,151)	(30,677)	(31,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35)	(14,439)	(39,630)	(17,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004)	(1,205,909)	(797,834)	(1,175,82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433,617	(344,587)	440,292	(354,1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1,613	2,647,595	2,741,670	2,621,7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152	105,951	110,734	103,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80	68	71	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445	2,753,614	2,852,475	2,725,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7,439)	(2,749,757)	(2,964,441)	(2,720,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7)	(5,916)	(3,381)	(4,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346)	(2,755,673)	(2,967,822)	(2,725,628)
投资活动 (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16,901)	(2,059)	(115,347)	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1,328	1,142,354	1,228,171	1,140,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328	1,142,354	1,228,171	1,140,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9,920)	(1,111,663)	(1,362,371)	(1,101,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59,146)	(50,658)	(57,082)	(49,36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	(81)	(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	(2,281)	(3,029)	(2,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283)	(1,164,602)	(1,422,482)	(1,153,11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	(190,955)	(22,248)	(194,311)	(12,8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0	4,842	654	4,8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3.1	126,421	131,288	(361,99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856	768,908	398,084	760,0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	531,277	529,372	398,084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陈健	林舒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774	88,960	74,909	(724)	10,684	108,957	442,627	11,111	757,2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77,116	538	77,6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1,963	-	-	-	1	1,964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1,963	-	-	77,116	539	79,618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1	-	-	-	-	-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9	-	1	-	-	-	-	-	1
(四) 利润分配	-	-	-	-	-	11,161	(40,053)	(155)	(29,047)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11,161	(11,161)	-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24,680)	(81)	(24,761)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2,793)	-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1,419)	(74)	(1,493)
(五) 其他	-	-	(151)	-	-	-	-	-	(151)
权益法被动稀释	29	-	(151)	-	-	-	-	-	(151)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74	88,960	74,759	1,239	10,684	120,118	479,690	11,495	807,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774	88,960	74,914	2,859	10,684	97,944	387,976	10,187	694,2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91,377	1,037	92,4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3,583)	-	-	-	(4)	(3,5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583)	-	-	91,377	1,033	88,827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5)	-	-	-	-	-	(5)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9	-	1	-	-	-	-	-	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994	1,994
3.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资本	29	-	(6)	-	-	-	-	(1,994)	(2,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11,013	(36,726)	(109)	(25,822)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11,013	(11,013)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21,501)	(5)	(21,506)
3.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2,793)	-	(2,793)
4.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1,419)	(104)	(1,523)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74	88,960	74,909	(724)	10,684	108,957	442,627	11,111	757,29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陈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林舒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774	88,960	75,261	(736)	10,684	99,952	414,433	709,3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71,545	71,5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1,940	-	-	-	1,940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1,940	-	-	71,545	73,485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1	-	-	-	-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9	-	1	-	-	-	-	1
(四) 利润分配	-	-	-	-	-	10,571	(39,463)	(28,892)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10,571	(10,571)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24,680)	(24,680)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2,793)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1,419)	(1,419)
(五) 其他	-	-	(151)	-	-	-	-	(151)
权益法被动稀释	29	-	(151)	-	-	-	-	(151)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74	88,960	75,111	1,204	10,684	110,523	446,515	753,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8,960	75,260	2,852	10,684	91,176	362,865	652,5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86,057	86,0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3,588)	-	-	-	(3,58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588)	-	-	86,057	82,46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1	-	-	-	-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9	-	1	-	-	-	-	1
(四) 利润分配	-	-	-	-	-	8,776	(34,489)	(25,71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8,776	(8,776)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21,501)	(21,501)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2,793)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1,419)	(1,419)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88,960	75,261	(736)	10,684	99,952	414,433	709,32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吕家进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陈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林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此外，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附注四、6 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3.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参见附注四、9.3(2)) 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银行及本银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银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银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年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为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3.2）。

4.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四、4.4）。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 / 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银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股本、优先股、永续债及可转换工具等。

7.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本集团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7.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金融资产所形成转移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附注四、7.4）除外。

7.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四、18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7.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2)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7.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7.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一、3.信用风险。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表外资产信用损失)中确认损失准备。

(3)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7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9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7.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1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工具且转换时所发行的权益工具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0 年	0% - 3%	3.23% - 5.0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按照折旧年限直线摊销
办公及机器设备	3 - 20 年	0% - 5%	4.75% - 33.33%
运输设备	5 - 8 年	0% - 3%	12.13% - 20.00%
飞行设备	25 年或 20 年	5%或 15%	3.80%或 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0.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 - 70 年	产权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系统软件	5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其他无形资产	2 - 5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和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及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1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18.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9. 支出

19.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19.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受托及代理业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所承诺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按照分摊至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3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0,000 元）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除权益工具以外的其他抵债资产计入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参见附注四、13）。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6.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7.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银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银行的关联方。

28.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包括与集团内部其他组成部分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29.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四、10 和 12)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七、2、3、5、6、7、8、9、10、11、12、13 和 15)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 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1) 附注七、14 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2) 附注七、44 中设定受益计划类离职后福利的确认; 及
- (3) 附注十一、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9.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1) 附注四、7 中金融投资的分类认定;
- (2) 附注四、4 和附注四、9 中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 (3) 附注七、24 和附注七、28 中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及
- (4) 附注七、45 中对结构化主体合并判断。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主要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2 年：25%)，本银行子公司的税项以相关地区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按限额抵免其在境内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2.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3% - 16%调整为 3% - 1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 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 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含) 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1% -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3% - 5% 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 合并范围

1.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金融租赁	9,000	100	1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	信托业务	10,000	73	7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基金业务	1,200	90	90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泉州	消费金融	5,320	66	66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理财业务	5,000	100	100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	资产管理	3,400	注 (1)	注 (1)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福州	资产管理	1,950	注 (2)	注 (2)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3)	宁波	期货经纪	500	注 (3)	注 (3)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为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七、4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库存现金		5,722	5,181	5,679	5,18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357,075	355,956	357,073	355,95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4,137	79,172	54,136	79,16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456	1,918	1,456	1,918
应计利息		179	176	179	176
合计		418,569	442,403	418,523	442,392

-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7% (2022 年 12 月 31 日：7.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6%)。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54,361	68,262	148,247	61,393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98	8,501	11,640	8,358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9,504	17,178	19,504	17,178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	197	56	197
应计利息	156	110	133	71
小计	185,975	94,248	179,580	87,197
减：减值准备	(69)	(134)	(68)	(129)
净值	185,906	94,114	179,512	87,068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拆放境内同业	8,568	11,202	8,568	11,202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5,125	259,880	313,475	279,880
拆放境外同业	57,987	80,618	57,987	80,618
小计	361,680	351,700	380,030	371,700
减：减值准备	(383)	(585)	(383)	(585)
净值	361,297	351,115	379,647	371,11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与黄金租借相关):				
拆放境内同业	241	-	241	-
小计	241	-	241	-
应计利息	1,634	928	1,775	1,022
合计	363,172	352,043	381,663	372,137

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本集团及本银行将对金融机构借出黄金纳入拆出资金核算。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等级或指数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764,005	23,854	(24,586)
利率衍生工具	5,534,689	16,092	(17,746)
贵金属衍生工具	125,459	3,704	(927)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4,922	29	(20)
合计	8,429,075	43,679	(43,279)
	2022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096,757	22,057	(21,666)
利率衍生工具	4,688,389	11,950	(11,903)
贵金属衍生工具	51,688	1,221	(1,366)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5,747	25	(32)
合计	6,842,581	35,253	(34,967)

本银行

	2023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764,005	23,854	(24,586)
利率衍生工具	5,534,689	16,092	(17,746)
贵金属衍生工具	125,459	3,704	(927)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4,760	25	(18)
合计	8,428,913	43,675	(43,277)

	2022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096,757	22,057	(21,666)
利率衍生工具	4,688,389	11,950	(11,903)
贵金属衍生工具	51,688	1,221	(1,366)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5,500	24	(21)
合计	6,842,334	35,252	(34,956)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交易现货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以利率互换作为套期工具，对交易现货的价格风险以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注	2023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6,188	523	(122)
商品衍生工具 — 期货合约	(i)	161	-	-
合计		26,349	523	(122)
	注	2022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18,004	784	(26)
商品衍生工具 — 期货合约	(i)	40	-	-
合计		18,044	784	(26)

- (i)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利用商品衍生工具对持有的交易现货的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上述商品衍生工具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为 0。

本银行

	2023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6,188	523	(122)
	2022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18,004	784	(26)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期间的有效性：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 收益：		
套期工具	(351)	818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432	(795)
	81	23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 收益：		
套期工具	(357)	822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419	(797)
	62	25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5,452	-	(298)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	164	-	(6)	-	其他资产
合计	25,616	-	(304)	-	
	2022 年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7,483	-	(717)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	37	-	(19)	-	其他资产
合计	17,520	-	(736)	-	

本银行

	2023 年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5,452	-	(298)	-	其他债权投资

	2022 年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7,483	-	(717)	-	其他债权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债券	199,953	56,589	199,036	56,058
应计利息	195	59	195	59
小计	200,148	56,648	199,231	56,117
减：减值准备	(83)	(111)	(83)	(111)
合计	200,065	56,537	199,148	56,006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075,915	1,097,324	1,075,915	1,097,324
个人信用卡	401,633	452,772	401,633	452,772
其他	498,824	423,811	412,413	348,889
小计	1,976,372	1,973,907	1,889,961	1,898,985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3,154,340	2,620,620	3,157,547	2,625,254
小计	3,154,340	2,620,620	3,157,547	2,625,25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42,564)	(126,083)	(136,031)	(120,9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988,148	4,468,444	4,911,477	4,403,258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319,749	377,567	319,749	377,567
小计	319,749	377,567	319,749	37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0,474	10,793	10,474	10,793
小计	10,474	10,793	10,474	10,793
应计利息	15,112	13,075	14,303	12,388
净额	5,333,483	4,869,879	5,256,003	4,804,0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均为人民币 8.6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51 亿元)。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728,257	13.34	585,275	11.74	728,257	13.54	585,275	11.9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3,435	11.60	458,017	9.19	633,435	11.78	458,017	9.32
房地产业	437,450	8.01	356,027	7.14	437,450	8.13	356,027	7.25
批发和零售业	283,379	5.18	263,437	5.29	281,595	5.23	261,652	5.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8,973	5.11	246,453	4.95	278,973	5.19	246,453	5.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5,630	3.40	166,203	3.34	185,630	3.45	166,203	3.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265	3.21	165,154	3.31	175,265	3.26	165,154	3.36
建筑业	167,254	3.06	163,364	3.28	167,254	3.11	163,364	3.33
采掘业	76,574	1.40	74,380	1.49	76,574	1.42	74,380	1.51
金融业	43,269	0.79	34,943	0.70	48,260	0.90	41,362	0.84
其他对公行业	155,328	2.85	118,160	2.38	155,328	2.90	118,160	2.40
小计	3,164,814	57.95	2,631,413	52.81	3,168,021	58.91	2,636,047	53.65
个人贷款	1,976,372	36.19	1,973,907	39.61	1,889,961	35.14	1,898,985	38.66
票据贴现	319,749	5.86	377,567	7.58	319,749	5.95	377,567	7.6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60,935	100.00	4,982,887	100.00	5,377,731	100.00	4,912,59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2,564)		(126,083)		(136,031)		(120,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5,318,371		4,856,804		5,241,700		4,791,618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总行 (注 1)	600,504	11.00	602,207	12.09	600,504	11.17	602,207	12.26
广东	655,841	12.01	577,166	11.58	650,990	12.11	572,586	11.66
福建	572,595	10.50	545,812	10.95	568,738	10.58	542,278	11.04
江苏	531,193	9.73	478,612	9.61	522,500	9.72	470,024	9.57
浙江	501,544	9.18	448,161	8.99	497,451	9.25	444,391	9.05
上海	274,363	5.02	240,738	4.83	239,742	4.46	217,828	4.43
北京	242,149	4.43	215,527	4.33	240,291	4.47	213,556	4.35
其他 (注 2)	2,082,746	38.13	1,874,664	37.62	2,057,515	38.24	1,849,729	37.6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60,935	100.00	4,982,887	100.00	5,377,731	100.00	4,912,599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42,564)		(126,083)		(136,031)		(120,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5,318,371		4,856,804		5,241,700		4,791,618	

注 1: 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

注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共有 45 家一级分行, 除在上述单列地区的一级分行外, 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其机构所属地域分别进行列报。

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贷款	1,469,326	1,392,814	1,387,907	1,324,311
保证贷款	1,341,021	1,068,126	1,340,993	1,068,098
附担保物贷款	2,330,839	2,144,380	2,329,082	2,142,623
- 抵押贷款	1,930,799	1,795,822	1,929,042	1,794,065
- 质押贷款	400,040	348,558	400,040	348,558
贴现	319,749	377,567	319,749	377,56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60,935	4,982,887	5,377,731	4,912,59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42,564)	(126,083)	(136,031)	(120,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5,318,371	4,856,804	5,241,700	4,791,618

6.5 逾期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总额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688	15,716	4,042	425	34,871	19,208	18,370	3,086	297	40,961
保证贷款	5,825	1,863	3,159	500	11,347	3,623	4,002	3,467	516	11,608
附担保物贷款	13,822	7,590	5,713	940	28,065	14,170	10,409	4,854	1,235	30,668
其中: 抵押贷款	12,495	6,964	5,340	871	25,670	12,868	8,336	4,668	1,235	27,107
质押贷款	1,327	626	373	69	2,395	1,302	2,073	186	-	3,561
合计	34,335	25,169	12,914	1,865	74,283	37,001	32,781	11,407	2,048	83,237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132	13,863	4,039	425	31,459	17,734	17,382	3,078	297	38,491
保证贷款	5,825	1,863	3,159	500	11,347	3,623	4,002	3,467	516	11,608
附担保物贷款	13,822	7,590	5,713	940	28,065	14,170	10,409	4,854	1,235	30,668
其中: 抵押贷款	12,495	6,964	5,340	871	25,670	12,868	8,336	4,668	1,235	27,107
质押贷款	1,327	626	373	69	2,395	1,302	2,073	186	-	3,561
合计	32,779	23,316	12,911	1,865	70,871	35,527	31,793	11,399	2,048	80,767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 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6.6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56,872	16,918	52,293	126,08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080	(1,957)	(1,123)	-
- 转移至阶段二	(5,524)	10,215	(4,691)	-
- 转移至阶段三	(1,549)	(7,277)	8,826	-
本年计提	11,692	9,342	47,958	68,99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3,383)	(63,38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1,795	11,795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923)	(9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571	27,241	50,752	142,564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81,935	14,080	33,862	129,87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501	(1,489)	(2,012)	-
- 转移至阶段二	(3,490)	3,900	(410)	-
- 转移至阶段三	(7,208)	(7,049)	14,257	-
本年 (转回) 计提	(17,866)	7,476	46,490	36,10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6,745)	(46,74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8,214	8,214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363)	(1,3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872	16,918	52,293	126,083

	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u>	<u>- 已发生</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3 年 1 月 1 日	54,647	16,368	49,966	120,981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001	(1,933)	(1,068)	-
- 转移至阶段二	(5,460)	10,140	(4,680)	-
- 转移至阶段三	(1,473)	(7,249)	8,722	-
本年计提	11,218	8,790	42,520	62,52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7,655)	(57,65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1,048	11,048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871)	(8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933	26,116	47,982	136,031

	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u>	<u>- 已发生</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2 年 1 月 1 日	80,236	13,768	32,421	126,425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431	(1,478)	(1,953)	-
- 转移至阶段二	(3,459)	3,863	(404)	-
- 转移至阶段三	(7,154)	(7,036)	14,190	-
本年 (转回) 计提	(18,407)	7,251	42,382	31,22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3,237)	(43,23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7,910	7,910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343)	(1,3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647	16,368	49,966	120,98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u>	<u>- 已发生</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3 年 1 月 1 日	2,682	-	69	2,751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转回	(1,830)	-	(59)	(1,88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52</u>	<u>-</u>	<u>10</u>	<u>862</u>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u>	<u>- 已发生</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2 年 1 月 1 日	1,008	3	21	1,03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转回)	1,674	(3)	48	1,71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682</u>	<u>-</u>	<u>69</u>	<u>2,751</u>

7. 金融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957,708	999,855	894,921	933,931
债权投资	7.2	1,801,346	1,607,026	1,791,706	1,595,755
其他债权投资	7.3	572,585	548,007	568,979	54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3,836	3,453	3,255	2,873
合计		<u>3,335,475</u>	<u>3,158,341</u>	<u>3,258,861</u>	<u>3,080,559</u>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48,253	114,961	45,224	112,654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8,491	13,725	19,128	9,2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4,526	7,549	1,823	2,097
同业存单	25,579	4,980	24,257	3,191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71,585	94,511	36,276	44,223
基金投资	593,346	628,551	639,021	664,900
其他投资	5,603	5,624	-	-
小计	<u>797,383</u>	<u>869,901</u>	<u>765,729</u>	<u>836,33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准则要求)：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340	-	1,34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216	7,219	7,216	7,219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850	1,966	551	1,916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28,013	95,546	116,100	86,629
- 债券	117,643	86,231	114,587	83,933
- 信贷类资产	3,918	3,211	1,080	1,705
- 其他	6,452	6,104	433	991
理财产品	5,126	2,727	2,469	674
股权投资	14,944	20,069	1,516	1,160
基金投资	2,836	2,427	-	-
小计	<u>160,325</u>	<u>129,954</u>	<u>129,192</u>	<u>97,598</u>
合计	<u>957,708</u>	<u>999,855</u>	<u>894,921</u>	<u>933,931</u>

7.2 债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债券	1,011,961	845,933	1,005,298	839,518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5,656	8,575	5,656	8,5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9,416	75,740	59,686	75,740
同业存单	32,771	16,072	32,771	16,072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12,548	153,007	213,378	152,892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01,896	537,513	494,169	530,259
- 信贷类资产	350,492	308,810	349,473	308,083
- 债券	119,611	187,277	119,475	187,275
- 其他	31,793	41,426	25,221	34,901
应计利息	17,686	15,632	17,606	15,588
小计	1,841,934	1,652,472	1,828,564	1,638,644
减：减值准备	(1) (40,588)	(45,446)	(36,858)	(42,889)
净额	1,801,346	1,607,026	1,791,706	1,595,755

(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u>	<u>- 已发生</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3 年 1 月 1 日	5,342	7,988	32,116	45,446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40	(240)	-	-
- 转移至阶段二	(82)	4,029	(3,947)	-
- 转移至阶段三	(60)	(1,108)	1,168	-
本年 (转回) 计提	(2,207)	(5,069)	1,692	(5,5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55)	(1,255)
汇率变动及其他	566	-	1,415	1,9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99	5,600	31,189	40,588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u>	<u>- 已发生</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2 年 1 月 1 日	8,390	6,671	27,256	42,31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154)	3,257	(3,103)	-
- 转移至阶段三	(141)	(3,712)	3,853	-
本年 (转回) 计提	(1,959)	1,772	9,759	9,57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842)	(7,842)
汇率变动及其他	(794)	-	2,193	1,3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5,342</u>	<u>7,988</u>	<u>32,116</u>	<u>45,446</u>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u>	<u>- 已发生</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3 年 1 月 1 日	5,333	7,988	29,568	42,889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40	(240)	-	-
- 转移至阶段二	(82)	4,029	(3,947)	-
- 转移至阶段三	(60)	(1,108)	1,168	-
本年 (转回) 计提	(2,217)	(5,093)	932	(6,37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50)	(1,250)
汇率变动及其他	566	-	1,031	1,5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780</u>	<u>5,576</u>	<u>27,502</u>	<u>36,858</u>

	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8,386	6,356	25,862	40,604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154)	3,257	(3,103)	-
- 转移至阶段三	(141)	(2,150)	2,291	-
本年 (转回) 计提	(1,964)	525	8,485	7,04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160)	(6,160)
汇率变动及其他	(794)	-	2,193	1,3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333	7,988	29,568	42,889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213,998	170,626	210,276	170,122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4,220	13,437	14,220	13,4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0,450	70,276	110,450	70,378
同业存单	52,533	79,529	52,533	79,529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175,628	207,936	176,138	208,435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06	1,436	173	1,332
应计利息	5,250	4,767	5,189	4,767
合计	572,585	548,007	568,979	548,000

(1) 公允价值变动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		574,970	555,284	571,329	555,131
公允价值		572,585	548,007	568,979	548,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87)	(6,560)	(2,052)	(6,414)
累计计入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i)	(298)	(717)	(298)	(717)

- (i) 本银行利用利率互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该部分被套期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u>	<u>- 已发生</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3 年 1 月 1 日	1,296	348	509	2,15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347)	347	-	-
- 转移至阶段三	-	(174)	174	-
本年 (转回) 计提	(493)	396	884	78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77)	(77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4	-	-	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0	917	790	2,207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u>	<u>- 已发生</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2 年 1 月 1 日	752	233	1,313	2,298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0	(20)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计提	493	135	73	70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78)	(878)
汇率变动及其他	32	-	-	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96	348	509	2,153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u>	<u>- 已发生</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3 年 1 月 1 日	1,296	348	399	2,04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347)	347	-	-
- 转移至阶段三	-	(174)	174	-
本年(转回) 计提	(497)	396	884	78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87)	(68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4	-	-	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6	917	770	2,183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u>	<u>- 已发生</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2 年 1 月 1 日	714	222	1,204	2,140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0	(20)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计提	531	146	34	71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40)	(84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2	-	-	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96	348	399	2,043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3,836	3,453	3,255	2,873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类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8.36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53 亿元)。本集团于本年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3,749 万元 (2022 年：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初始确认成本	4,098	3,676	3,517	3,096
公允价值	3,836	3,453	3,255	2,87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62)	(223)	(262)	(223)

8.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注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3,132	123,843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4,091)	(11,970)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9,041	111,873
减：减值准备	(1)	(4,364)	(4,64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14,677	107,224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注	<u>2023 年</u>	<u>2022 年</u>
1 年以内		49,299	50,184
1 到 2 年		37,270	32,800
2 到 3 年		19,159	17,331
3 到 5 年		17,087	13,742
5 年以上		8,879	7,529
无期限*		<u>1,438</u>	<u>2,257</u>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33,132	123,843
未实现融资收益		<u>(14,091)</u>	<u>(11,970)</u>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9,041	111,873
减：减值准备	(1)	<u>(4,364)</u>	<u>(4,649)</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114,677</u>	<u>107,224</u>

*无期限金额是指已逾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u>	<u>- 已发生</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3 年 1 月 1 日	1,269	225	3,155	4,649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215	(215)	-
- 转移至阶段三	(241)	(204)	445	-
本年计提 (转回)	69	2	(383)	(31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0)	(60)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87	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97	238	3,029	4,364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u>	<u>- 已发生</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2 年 1 月 1 日	1,461	201	3,243	4,905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9	(9)	-	-
- 转移至阶段二	(153)	169	(16)	-
- 转移至阶段三	(841)	-	841	-
本年计提 (转回)	793	(136)	(861)	(20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22)	(222)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70	1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69	225	3,155	4,649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3 年	权益法下确认	本年领取	本年变动	减值准备	2023 年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1 月 1 日余额	的投资收益	现金红利			12 月 31 日余额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权益法	3,568	9	(29)	(151)	-	3,397	10.34	10.34	不适用
其他	权益法	478	9	(10)	(2)	-	475			不适用
合计		4,046	18	(39)	(153)	-	3,872			

本银行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本年变动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权益法	3,568	9	(29)	(151)	-	3,397	10.34	10.34	不适用
小计		3,568	9	(29)	(151)	-	3,397	10.34	10.34	不适用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领取 现金红利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7,000	-	7,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45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900	-	900	90.00	90.00	不适用	-	45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1,254	-	1,254	66.00	66.00	不适用	-	15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5,000	-	5,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250
小计		20,549	-	20,549				-	896

(1) 2023 年 7 月 26 日，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少于 6 名 H 股认购方合计发行 75,000,000 股 H 股；2023 年 9 月 22 日，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少于 6 名内资股认购方合计发行 365,000,000 股内资股；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次定向增发股份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股比例稀释至 10.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12.23%)，由于本银行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派出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仍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飞行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3,817	1,251	11,717	451	6,874	44,110
本年购置	2	1	2,393	57	693	3,146
在建工程转入	1,016	17	-	-	-	1,033
出售 / 处置	(166)	(1)	(692)	(94)	(708)	(1,6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669	1,268	13,418	414	6,859	46,628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705)	(646)	(7,029)	(339)	(1,617)	(15,336)
本年计提	(892)	(39)	(1,701)	(34)	(322)	(2,988)
出售 / 处置	162	-	577	76	151	9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35)	(685)	(8,153)	(297)	(1,788)	(17,358)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3)	-	-	-	(200)	(203)
本年计提	-	-	-	-	(200)	(2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	-	-	(400)	(403)
净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18,109	605	4,688	112	5,057	28,5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231	583	5,265	117	4,671	28,86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租出的飞行设备原值为人民币 68.59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74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 7.58 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3 亿元)。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3,353	1,202	10,880	416	35,851
本年购置	1	-	1,662	46	1,709
在建工程转入	1,016	17	-	-	1,033
出售 / 处置	(166)	(1)	(589)	(82)	(8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204	1,218	11,953	380	37,755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668)	(646)	(6,692)	(314)	(13,320)
本年计提	(874)	(39)	(1,454)	(27)	(2,394)
出售 / 处置	162	-	547	69	7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380)	(685)	(7,599)	(272)	(14,936)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3)	-	-	-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	-	-	(3)
净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17,682	556	4,188	102	22,5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821	533	4,354	108	22,81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 7.58 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3 亿元)。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宁波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85	39	-	-	424	-	424
昆明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3	-	-	-	353	-	353
惠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73	-	-	-	273	-	273
南平分行武夷新区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160	7	-	-	167	-	167
徐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162	-	-	162	-	162
宜宾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48	-	-	48	-	48
福州江滨大厦部分楼层改造	26	-	-	-	26	-	26
其他	1,374	726	(1,033)	(550)	517	-	517
合计	2,571	982	(1,033)	(550)	1,970	-	1,970

本银行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宁波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85	39	-	-	424	-	424
昆明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3	-	-	-	353	-	353
惠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73	-	-	-	273	-	273
南平分行武夷新区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160	7	-	-	167	-	167
徐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162	-	-	162	-	162
宜宾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48	-	-	48	-	48
福州江滨大厦部分楼层改造	26	-	-	-	26	-	26
其他	1,361	733	(1,033)	(550)	511	-	511
合计	2,558	989	(1,033)	(550)	1,964	-	1,964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3,854	717	76	14,647
本年增加	3,281	-	16	3,297
本年减少	(1,593)	(8)	(9)	(1,6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542	709	83	16,334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4,900)	(139)	(37)	(5,076)
本年计提	(2,940)	(12)	(16)	(2,968)
本年减少	1,573	-	5	1,5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67)	(151)	(48)	(6,466)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	(5)	-	(5)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	-	(5)
净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8,954	573	39	9,5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275	553	35	9,863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3,303	55	13,358
本年增加	2,794	17	2,811
本年减少	<u>(1,520)</u>	<u>(6)</u>	<u>(1,52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4,577</u>	<u>66</u>	<u>14,643</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4,667)	(17)	(4,684)
本年计提	(2,750)	(16)	(2,766)
本年减少	<u>1,482</u>	<u>3</u>	<u>1,48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935)</u>	<u>(30)</u>	<u>(5,965)</u>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计提	-	-	-
本年减少	<u>-</u>	<u>-</u>	<u>-</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u>
净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u>8,636</u>	<u>38</u>	<u>8,674</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642</u>	<u>36</u>	<u>8,678</u>

13. 商誉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面原值	532	-	-	53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532	-	-	532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于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增持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年末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8,092	49,523	181,562	45,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6	83	6,735	1,68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507	877	272	6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20	830	7,801	1,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4	66	223	5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28,896	7,224	26,144	6,522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8,704	2,176	8,706	2,176
其他	6,207	1,552	3,910	977
小计	249,356	62,331	235,353	58,821
互抵金额	(17,134)	(4,285)	(15,795)	(3,948)
互抵后金额	232,222	58,046	219,558	54,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8,709)	(2,177)	(8,747)	(2,187)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4,983)	(1,246)	(4,615)	(1,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11)	(553)	(1,861)	(465)
其他债权公允价值变动	(24)	(6)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65)	(241)	(1,006)	(251)
其他	(958)	(241)	(958)	(239)
小计	(17,850)	(4,464)	(17,187)	(4,296)
互抵金额	17,134	4,285	15,795	3,948
互抵后金额	(716)	(179)	(1,392)	(348)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277	46,569	170,795	42,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396	1,599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507	877	272	68
其他债权公允价值变动	3,291	823	7,762	1,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4	66	223	5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26,560	6,640	23,092	5,773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8,704	2,176	8,706	2,176
小计	228,603	57,151	217,246	54,311
互抵金额	(16,827)	(4,208)	(15,326)	(3,831)
互抵后金额	211,776	52,943	201,920	50,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8,709)	(2,177)	(8,747)	(2,187)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4,983)	(1,246)	(4,615)	(1,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12)	(30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65)	(241)	(1,006)	(251)
其他	(958)	(240)	(958)	(239)
小计	(16,827)	(4,208)	(15,326)	(3,831)
互抵金额	16,827	4,208	15,326	3,831
互抵后金额	-	-	-	-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 / 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14.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525	50,480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21	54,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6)	(3,831)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4,462	3,569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120)	(1,1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7,867	52,94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31	57,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4)	(4,208)

15.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待结算款项及保证金	13,046	7,098	10,185	3,971
其他应收款	15.1	19,051	21,985	13,946
继续涉入资产 (附注十二、3.1)	10,396	11,427	10,396	11,314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4,874	2,042	-	-
应收利息	15.2	2,315	3,270	1,884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附注七、44.2)	1,835	2,003	1,835	2,003
长期待摊费用	15.3	1,402	1,399	1,340
待处理抵债资产	15.4	475	395	475
合计	53,394	49,619	40,061	40,301

15.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比例 (%)	2022 年	比例 (%)	2023 年	比例 (%)	2022 年	比例 (%)
1 年以内	10,810	51.72	17,331	72.44	5,725	37.03	14,267	71.07
1 - 2 年	4,447	21.28	949	3.97	4,298	27.79	525	2.61
2 - 3 年	347	1.66	568	2.37	325	2.10	288	1.43
3 年以上	5,296	25.34	5,078	21.22	5,116	33.08	4,998	24.89
合计	20,900	100.00	23,926	100.00	15,464	100.00	20,07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849)		(1,941)		(1,518)		(1,697)	
净额	19,051		21,985		13,946		18,381	

15.2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825	2,799	1,806	2,799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490	471	78	99
合计	2,315	3,270	1,884	2,898

15.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 (减少)	本年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10	2	550	(540)	1,322
其他	89	24	-	(33)	80
合计	1,399	26	550	(573)	1,402

本银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 (减少)	本年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75	(5)	550	(525)	1,295
其他	64	(11)	-	(8)	45
合计	1,339	(16)	550	(533)	1,340

15.4 待处理抵债资产

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634	546
其他	1	1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635	547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60)	(152)
抵债资产净值	475	395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93,954	331,921	293,954	331,92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29,056	1,252,930	1,538,888	1,264,614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21,982	36,319	21,982	36,319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	2	3	2
应计利息	7,983	7,082	8,030	7,110
合计	1,852,978	1,628,254	1,862,857	1,639,966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境内同业拆入	218,861	190,990	82,024	77,83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1,667	17,466	1,814	441
境外同业拆入	65,239	67,352	65,239	67,352
小计	295,767	275,808	149,077	145,63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与黄金租借相关):				
境内同业拆入	51,972	-	51,972	-
小计	51,972	-	51,972	-
应计利息	1,755	1,460	961	503
合计	349,494	277,268	202,010	146,133

本集团及本银行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借入黄金纳入拆入资金核算。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 -	20,492	-	20,492
卖出融入债券	11,507	28,212	11,507	28,212
其他	1,158	514	1,158	514
小计	12,665	49,218	12,665	49,2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281	360	-	-
合计	12,946	49,578	12,665	49,218

(1) 本集团及本银行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将借入黄金纳入拆入资金核算，卖出借入黄金业务不再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2)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债券	403,187	333,662	386,254	315,051
票据	13,202	19,767	13,202	19,767
应计利息	179	197	179	197
合计	416,568	353,626	399,635	335,015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1,470,318	1,389,479	1,471,713	1,390,335
- 个人	376,888	389,794	376,888	389,794
小计	1,847,206	1,779,273	1,848,601	1,780,129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829,352	1,912,484	1,829,412	1,912,534
- 个人	979,169	695,739	979,169	695,739
小计	2,808,521	2,608,223	2,808,581	2,608,273
存入保证金	478,354	346,921	478,354	346,921
其他	2,992	2,565	2,992	2,565
应计利息	79,991	51,772	79,992	51,773
合计	5,217,064	4,788,754	5,218,520	4,789,661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2,674	213,756
信用证保证金	56,303	33,020
担保保证金	9,218	12,105
其他保证金	120,159	88,040
合计	478,354	346,921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	26,481	27,946	(25,284)	29,143	23,925	25,654	(22,541)	27,0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82	1,131	(701)	3,912	3,379	1,066	(602)	3,843
各项社会保险等	58	3,422	(3,401)	79	26	3,019	(3,020)	25
住房公积金	50	1,785	(1,777)	58	42	1,606	(1,606)	42
设定提存计划	324	3,781	(3,997)	108	304	3,390	(3,610)	84
合计	30,395	38,065	(35,160)	33,300	27,676	34,735	(31,379)	31,032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七、44.1。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企业所得税	2,575	8,680	1,874	7,590
增值税	3,147	3,688	3,001	3,5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	289	226	265
其他	457	465	390	419
合计	6,423	13,122	5,491	11,778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224	7,030	6,224	7,030
预计诉讼损失	120	20	15	18
合计	6,344	7,050	6,239	7,0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u>	<u>- 已发生</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3 年 1 月 1 日	6,263	396	371	7,03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57	(56)	(1)	-
转移至阶段二	(29)	29	-	-
转移至阶段三	(29)	(20)	49	-
本年转回	(189)	(210)	(411)	(810)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077</u>	<u>139</u>	<u>8</u>	<u>6,224</u>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u>	<u>- 已发生</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2 年 1 月 1 日	3,947	126	10	4,08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7	(6)	(1)	-
转移至阶段二	(246)	246	-	-
转移至阶段三	(8)	(1)	9	-
本年计提	2,554	29	353	2,936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2	-	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6,263</u>	<u>396</u>	<u>371</u>	<u>7,030</u>

24.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融债券	181,611	183,460	172,257	173,391
二级资本债	151,784	151,780	151,784	151,780
同业存单	616,303	753,276	616,303	753,276
存款证	12,366	8,780	12,366	8,780
可转换公司债券	49,783	48,307	49,783	48,307
长期次级债	224	-	-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1,026	-	-
公司债券	11,682	10,461	-	-
超短期融资券	1,003	-	-	-
中期票据	1,431	917	-	-
资产支持证券	3,338	-	-	-
合计	1,029,525	1,158,007	1,002,493	1,135,534

注：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存款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中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及子公司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清偿顺序。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金融债券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2	(1)	2020-04-28	按年付息	7,000	7,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4	(1)	2020-05-25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3 兴业银行小微债 01	(1)	2023-08-17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3 兴业银行小微债 02	(1)	2023-10-24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2 兴业银行 01	(2)	2022-03-10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22 兴业银行 02	(2)	2022-03-10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2 兴业银行 03	(2)	2022-04-01	按年付息	11,500	11,500
22 兴业银行 04	(2)	2022-08-01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3 兴业银行绿债 01	(3)	2023-04-24	按年付息	27,000	27,000
23 兴业银行绿债 02	(3)	2023-06-06	按年付息	23,000	23,000
美元绿色金融债 01	(4)	2021-06-10	按半年付息	4,250	4,250
港币绿色金融债 01	(4)	2021-06-10	按半年付息	2,265	2,265
美元绿色金融债 02	(4)	2022-05-18	按半年付息	4,604	4,603
21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5)	2021-03-02	按年付息	1,500	-
21 兴业消费金融债 02	(5)	2021-10-12	按年付息	1,500	-
23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5)	2023-11-24	按年付息	1,200	-
21 兴业租赁绿色债 01	(6)	2021-06-02	按年付息	3,500	-
21 兴业租赁绿色债 02	(6)	2021-06-16	按年付息	1,500	-
应计利息				2,864	2,706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72)	(67)
小计				181,611	172,257
二级资本债					
19 兴业银行二级 01	(7)	2019-08-23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9 兴业银行二级 02	(7)	2019-09-17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1	(7)	2021-10-21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2	(7)	2021-11-23	按年付息	40,000	4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3	(7)	2021-11-23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2 兴业银行二级 01	(7)	2022-01-12	按年付息	25,000	25,000
应计利息				1,877	1,877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93)	(93)
小计				151,784	151,784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8)	/	/	622,543	622,543
应计利息				1	1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6,241)	(6,241)
小计				616,303	616,303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9)	/	/	12,551	12,551
应计利息				15	15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200)	(200)
小计				12,366	12,366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兴业转债	(10)	2021-12-27	按年付息	49,776	49,776
应计利息				7	7
小计				49,783	49,783
长期次级债					
23 兴期 C	(11)	2023-06-21	按年付息	225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	-
小计				224	-
公司债券					
21 兴资 01	(12)	2021-08-11	按年付息	600	-
21 兴资 02	(12)	2021-11-01	按年付息	500	-
22 兴资 01	(12)	2022-03-07	按年付息	900	-
23 兴资 01	(12)	2023-12-14	按年付息	1,000	-
21 兴信 01	(13)	2021-03-26	按年付息	1,400	-
22 兴信 01	(13)	2022-12-22	按年付息	1,200	-
23 兴信 01	(13)	2023-02-27	按年付息	500	-
23 兴信 02	(13)	2023-04-26	按年付息	2,000	-
23 兴信 03	(13)	2023-06-19	按年付息	1,200	-
23 兴信 04	(13)	2023-09-06	按年付息	1,200	-
23 兴信 05	(13)	2023-11-01	按年付息	1,000	-
应计利息				198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6)	-
小计				11,682	-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超短期融资券					
23 兴业资产 SCP003	(14)	2023-11-23	按年付息	1,000	-
应计利息				3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	-
小计				1,003	-
中期票据					
21 兴业资产 MTN001	(15)	2021-07-07	按年付息	900	-
23 兴业资产 MTN001	(16)	2023-03-07	按年付息	500	-
应计利息				31	-
小计				1,431	-
资产支持证券					
23 兴晴-1	(17)	2023-07-17	按月摊还	1,640	-
23 兴晴-2	(18)	2023-08-21	按月摊还	1,692	-
应计利息				6	-
小计				3,338	-
账面余额合计				1,029,525	1,002,493

- (1) 本集团于 2020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7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67%；于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95%；于 2023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54%；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78%
- (2) 本集团于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3.00%和 2.96%；于 2022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1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 2.94%；于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 2.54%。
- (3) 本集团分别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70 亿元和 2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2.77%和 2.66%。

- (4) 本集团于 2021 年 6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美元绿色金融债、港币 2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港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0.875% 和 0.75%；于 2022 年 5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6.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美元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3.25%。
- (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和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均为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85%、3.45% 和 3.0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发行的“23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人民币 2.7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持有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发行的“23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人民币 0.3 亿元。
- (6)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42%、3.49%。
- (7) 本集团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4.15%、4.12% 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3%、3.62% 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5% 不变；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45% 不变。
- (8)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271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6,225.43 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5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4 亿元，折合人民币 28.33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 266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6,197.10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年利率为 0.00% 至 5.79%，均为到期付息。
- (9)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24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125.51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其中美元存款证 11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7.85 亿元，折合人民币 55.60 亿元；人民币存款证 13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69.91 亿元。年利率为 0% 至 3%，均为到期付息。

- (10)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3%、第六年 3.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银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9%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以下简称“转股期”)，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银行 A 股股份。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51 元 / 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银行将根据发行条款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2022 年 6 月 16 日，因实施 2021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4.48 元 / 股。2023 年 6 月 19 日，因实施 2022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29 元 / 股。

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银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本银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银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47.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01,127 股。

本集团及本银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七、28)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6,837	3,163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5)	(5)	(80)
于发行日余额	46,762	3,158	49,920
年初累计摊销	1,543	-	1,543
年初累计转股	(1)	-	(1)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304	3,158	51,462
本年摊销	1,473	-	1,473
本年转股	(1)	-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776	3,158	52,934

- (11)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25 亿元 6 年期固定利率的长期次级债，年利率为 4.80%。
- (12)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0%；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60%；于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9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30%；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24%。
- (13)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6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1 兴信 01”人民币 1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9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2 兴信 01”人民币 3 亿元；于 2023 年 2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50%；于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57%；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3 兴信 03”人民币 3 亿元；于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1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3 兴信 04”人民币 4 亿元；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1%。

- (14)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年利率为 2.61%。
- (1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3.8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1 兴业资产 MTN001”人民币 1 亿元。
- (16)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3.58%。
- (17)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3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17 亿元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发行的“23 兴晴-1”人民币 0.6 亿元。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合同的条款，保留了所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不终止确认所转移的信贷资产，相应负债确认为应付债券。
- (18)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3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18 亿元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发行的“23 兴晴-2”人民币 1.08 亿元。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合同的条款，保留了所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不终止确认所转移的信贷资产，相应负债确认为应付债券。

25.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769	2,593	2,524	2,415
一至五年	6,396	6,134	5,680	5,773
五年以上	1,418	1,341	1,140	1,139
年末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0,583	10,068	9,344	9,327
租赁负债	9,659	9,296	8,662	8,622

26.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十二、3.1)	10,396	11,427	10,396	11,314
应付待结算及保证金	20,232	15,592	10,170	3,023
其他应付款	7,709	12,943	5,884	10,645
预收融资租赁款	267	588	-	-
应付票据	12,092	9,706	-	-
合同负债	859	870	859	870
递延收益	702	1,010	472	497
其他	13,527	11,951	12,941	11,186
合计	65,784	64,087	40,722	37,535

27.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774	-	20,77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股本总数	20,774	-	20,77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207.74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74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8.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28.1	3,158	3,158
优先股	28.2	55,842	55,842
永续债	28.3	29,960	29,960
合计		88,960	88,960

28.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为人民币 31.58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31.58 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七、24(10)。

28.2 优先股：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 股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发行优先股									
兴业优 1	2014 年 12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4	无转换
兴业优 2	2015 年 6 月	权益工具	注 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4	无转换
兴业优 3	2019 年 4 月	权益工具	注 3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注 4	无转换

注 1：首次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 1），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19 年 12 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兴业优 1 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 2019 年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0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本利差为 2.55%，据此，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兴业优 1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55%。

注 2：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 2），自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20 年 6 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兴业优 2 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2.48%，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本利差为 2.15%。据此，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兴业优 2 第二个计息周期票面股息率为 4.63%。

注 3：2019 年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 3），自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9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06%，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1.84%。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4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 4：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要求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要求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i) 主要条款：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银行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ii)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本年无变动，列示如下：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	560	56,000	-	-	560	56,000
发行费用 - 优先股	-	(158)	-	-	-	(158)
合计	560	55,842	-	-	560	55,842

28.3 永续债：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 份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发行永续债							
永续债	2020 年 10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注 1：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73%，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i) 主要条款：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本银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银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银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本银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参见附注七、28.2 注 4）发生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ii)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永续债						
永续债	300	30,000	-	-	300	30,000
发行费用 - 永续债	-	(40)	-	-	-	(40)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300	29,960	-	-	300	29,96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优先股、永续债及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共补充一级资本人民币 889.60 亿元。

28.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u>796,224</u>	<u>746,187</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710,422	660,385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85,802	85,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u>11,495</u>	<u>11,111</u>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783	9,325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712	1,786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4,881	1	-	74,882	75,227	1	-	75,228
其他资本公积	<u>28</u>	<u>-</u>	<u>(151)</u>	<u>(123)</u>	<u>34</u>	<u>-</u>	<u>(151)</u>	<u>(117)</u>
合计	<u>74,909</u>	<u>1</u>	<u>(151)</u>	<u>74,759</u>	<u>75,261</u>	<u>1</u>	<u>(151)</u>	<u>75,111</u>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法定盈余公积	10,387	10,387
任意盈余公积	297	297
合计	10,684	10,684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不再提取。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般风险准备	120,118	108,957	110,523	99,952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2.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442,627	387,976	414,433	362,865
净利润	77,116	91,377	71,545	86,05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161)	(11,013)	(10,571)	(8,776)
普通股股利分配	(24,680)	(21,501)	(24,680)	(21,501)
优先股股息分配	(2,793)	(2,793)	(2,793)	(2,793)
永续债利息分配	(1,419)	(1,419)	(1,419)	(1,419)
年末余额	<u>479,690</u>	<u>442,627</u>	<u>446,515</u>	<u>414,433</u>

32.1 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5.71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本银行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 5.60 亿股 (兴业优 1、兴业优 2 和兴业优 3)，每股面值 100 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23 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27.93 亿元 (含税)。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40 元 (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32.2 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7.76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本银行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 5.60 亿股 (兴业优 1、兴业优 2 和兴业优 3)，每股面值 100 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22 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 27.93 亿元 (含税)。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1.88 元 (含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派发已完成。

32.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46.58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70 亿元)。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95	5,656	5,795	5,6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23	1,426	2,809	1,282
拆出资金	13,592	10,761	14,228	11,3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81	3,971	3,763	3,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281	225,468	222,702	213,791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123,858	103,084	124,020	103,2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8,370	116,311	94,629	104,445
贴现	4,053	6,073	4,053	6,073
债券及其他投资	81,450	76,258	79,954	74,817
融资租赁	4,976	5,034	-	-
其他	181	172	20	52
利息收入小计	349,079	328,746	329,271	310,88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43)	(2,495)	(5,043)	(2,4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222)	(36,916)	(40,331)	(37,097)
拆入资金	(9,460)	(5,366)	(5,726)	(1,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75)	(2,459)	(3,475)	(2,118)
吸收存款	(112,909)	(103,703)	(112,935)	(103,719)
发行债券	(30,210)	(32,033)	(29,350)	(30,950)
其他	(857)	(501)	(610)	(282)
利息支出小计	(202,576)	(183,473)	(197,470)	(178,404)
利息净收入	146,503	145,273	131,801	132,477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1,808	13,384	11,808	13,384
咨询顾问手续费	5,256	19,454	1,272	16,034
代理业务手续费	5,831	5,258	5,823	5,249
托管业务手续费	3,549	3,551	3,549	3,551
信托业务手续费	370	564	-	-
担保承诺手续费	1,210	1,408	1,210	1,408
支付结算手续费	2,914	2,775	2,914	2,775
租赁业务手续费	292	421	-	-
交易业务手续费	484	570	484	57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405	2,077	1,182	1,6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3,119	49,462	28,242	44,6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5,364)	(4,421)	(5,034)	(6,0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55	45,041	23,208	38,658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46	24,976	23,029	23,800
债权投资	4,216	4,584	4,213	4,527
其他债权投资	861	2,671	855	2,671
贵金属及相关金融工具	730	167	730	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50	37	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	190	9	190
子公司分红	-	-	896	495
衍生金融工具	(675)	(2,212)	(738)	(2,3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1)	(1,887)	(771)	(1,887)
其他	1,537	1,683	1,511	1,696
合计	30,699	30,222	29,771	29,395

3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0	(3,670)	7,576	(3,8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	2	(87)	2
贵金属及相关金融工具	(3,116)	-	(3,116)	-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212	3,037	1,212	3,037
合计	4,139	(631)	5,585	(823)

37.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4	1,109	997	1,021
教育费附加	751	766	686	708
其他税费	474	403	377	342
合计	2,319	2,278	2,060	2,071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费用	38,065	38,196	34,735	34,351
租赁费	164	162	164	179
折旧和摊销费用	6,785	6,480	6,218	5,85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7,594	20,005	17,594	19,965
合计	62,608	64,843	58,711	60,347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103	37,819	60,639	32,945
债权投资	(5,584)	9,572	(6,378)	7,046
其他债权投资	787	701	783	7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312)	(204)	-	-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810)	2,936	(810)	2,936
其他	(210)	(2,232)	(363)	(2,288)
合计	<u>60,974</u>	<u>48,592</u>	<u>53,871</u>	<u>41,350</u>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54	18,317	8,823	14,7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02)	(4,707)	(3,327)	(3,970)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877)	197	(853)	192
合计	<u>6,675</u>	<u>13,807</u>	<u>4,643</u>	<u>10,985</u>

本集团及本银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会计利润	84,329	106,221	76,188	97,042
按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082	26,555	19,047	24,261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3,900)	(13,826)	(13,770)	(13,656)
不可抵扣项目	370	881	219	188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877)	197	(853)	192
所得税费用	<u>6,675</u>	<u>13,807</u>	<u>4,643</u>	<u>10,985</u>

4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年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1,661	(67)	-	-	(67)	-	1,5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	(41)	-	10	(31)	-	(197)
小计	1,495	(108)	-	10	(98)	-	1,39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 1)	(5,924)	(462)	5,040	(1,130)	3,426	22	(2,49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注 2)	3,686	2,084	(3,919)	445	(1,369)	(21)	2,3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	4	-	-	4	-	23
小计	(2,219)	1,626	1,121	(685)	2,061	1	(158)
合计	(724)	1,518	1,121	(675)	1,963	1	1,239

本银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变动	1,661	(67)	-	1,5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	(41)	-	(197)
小计	1,495	(108)	-	1,39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 1)	(5,827)	(483)	4,948	(2,47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注 2)	3,596	2,084	(3,833)	2,285
小计	(2,231)	1,601	1,115	(193)
合计	(736)	1,493	1,115	1,204

注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42. 每股收益

42.1 基本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23 年</u>	<u>2022 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期净利润	77,116	91,377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793)	(2,793)
减：归属于母公司永续债的当期净利润	<u>(1,419)</u>	<u>(1,419)</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2,904	87,16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774	20,774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3.51</u>	<u>4.20</u>

本集团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本期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

42.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2,904	87,165
加：本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u>1,258</u>	<u>1,235</u>
本年度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u>74,162</u>	<u>88,400</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774	20,774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2,147</u>	<u>2,042</u>
加：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2,921	22,816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3.24</u>	<u>3.87</u>

可转债和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集团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43.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654	92,414	71,545	86,057
加：资产减值损失	61,178	48,620	53,883	41,378
固定资产折旧	2,988	2,491	2,394	2,052
无形资产摊销	256	215	226	1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68	2,914	2,766	2,78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12	325	299	3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3	535	533	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7)	(7)	(22)	(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81,450)	(76,258)	(79,954)	(74,817)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01)	(1,685)	(1,001)	(1,685)
公允价值变动净 (收益) 损失	(4,139)	631	(5,585)	823
投资收益	(30,699)	(30,222)	(29,771)	(29,39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0,210	32,033	29,350	30,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293)	(4,474)	(3,569)	(3,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增加	(169)	48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62,388)	(976,485)	(528,639)	(956,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41,644	563,880	927,837	546,331
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3,617</u>	<u>(344,587)</u>	<u>440,292</u>	<u>(354,13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531,277	404,856	529,372	398,08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404,856</u>	<u>768,908</u>	<u>398,084</u>	<u>760,08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126,421</u>	<u>(364,052)</u>	<u>131,288</u>	<u>(361,999)</u>

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库存现金	5,722	5,201	5,679	5,181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137	79,172	54,136	79,163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5,616	88,627	170,755	82,084
拆出资金	28,936	63,812	31,936	63,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067	56,057	198,067	56,057
投资	68,799	111,987	68,799	111,78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277	404,856	529,372	398,084

44. 离职后福利

44.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设定提存计划	3,781	3,218	3,390	2,975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设定提存计划	108	324	84	304

44.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员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引进的行员职等 13 级及以上且入行时距退休年龄 10 年以上的核心人才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工资增长率假设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净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年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费用人民币 1.01 亿元，精算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0.67 亿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本年减少人民币 1.68 亿元，年末余额人民币 18.35 亿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附注七、1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5-6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5 - 6 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2.50%（2022 年 12 月 31 日：2.7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 - 201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5.34 年以及 34.03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年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0.30 亿元（增加人民币 0.31 亿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年末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45. 结构化主体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 发起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 / 发起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 2023 年，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2022 年：无)。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45.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主要收益类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注)	
投资基金	585,875	-	-	585,875	585,875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9,176	296,837	250	306,263	306,263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105,316	127,271	-	232,587	232,58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5,468	92,971	58,931	157,370	157,37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1,141	-	-	1,141	1,141	投资收益
合计	706,976	517,079	59,181	1,283,236	1,283,236	

	2022 年					主要收益类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注)	
投资基金	621,463	-	-	621,463	621,463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6,928	216,733	-	223,661	223,661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77,319	202,789	1,104	281,212	281,212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6,938	60,089	87,222	154,249	154,249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	-	-	-	-	投资收益
合计	712,648	479,611	88,326	1,280,585	1,280,585	

注： 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45.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余额：

本集团

	<u>2023 年</u>	<u>2022 年</u>
理财产品	2,264,211	2,067,451
投资基金	231,554	262,159
信托计划	149,387	151,946
资产管理计划	67,826	70,029
资产支持证券	<u>30,084</u>	<u>36,121</u>
合计	<u>2,743,062</u>	<u>2,587,706</u>

2023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55.98 亿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192.66 亿元)。

45.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968.49 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 269.87 亿元)。2023 年度，本集团通过管理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0.21 亿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0.70 亿元)。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内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银川分行、西宁分行及拉萨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本集团

	2023 年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营业收入	81,137	30,359	6,165	7,839	10,350	10,580	12,390	19,023	14,062	18,926	-
利息净收入	33,222	23,389	5,476	6,909	9,433	11,158	11,535	15,766	12,777	16,838	-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6,761)	5,129	11,561	13,478	2,947	(1,758)	(1,528)	3,181	(2,218)	5,96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54	5,159	651	823	740	(676)	724	1,379	986	1,515	-
其他收入	31,461	1,811	38	107	177	98	131	1,878	299	573	-
营业支出	(42,973)	(20,449)	(4,854)	(4,742)	(7,123)	(5,133)	(5,943)	(8,711)	(14,196)	(12,567)	-
营业利润	38,164	9,910	1,311	3,097	3,227	5,447	6,447	10,312	(134)	6,359	-
加：营业外收入	101	84	4	4	40	8	22	23	17	25	-
减：营业外支出	(31)	(44)	(2)	(4)	(8)	(2)	(3)	(17)	(6)	(22)	-
利润总额	38,234	9,950	1,313	3,097	3,259	5,453	6,466	10,318	(123)	6,362	-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分部资产	4,829,387	888,283	644,002	756,407	737,144	500,933	566,309	1,022,624	712,677	975,412	(1,532,898)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3,397	475									
未分配资产											
总资产											
分部负债	4,209,772	820,415	642,326	748,487	733,866	495,365	559,830	991,284	712,947	969,034	(1,532,898)
未分配负债											
总负债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531,064	117,772	33,260	31,610	116,447	105,077	103,604	229,741	175,181	263,584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25	916	382	396	574	288	400	942	765	997	-
资本性支出	1,135	469	62	95	221	160	318	1,377	363	306	-

	2022 年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 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营业收入	93,717	29,760	6,453	7,275	10,539	10,158	11,818	19,363	13,909	19,382	-
利息净收入	35,655	21,672	5,730	6,443	9,333	10,426	10,866	15,878	12,267	17,003	-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48,167)	4,942	14,207	13,348	4,573	(393)	(468)	5,518	(62)	6,50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286	5,242	732	733	966	(524)	658	1,315	1,152	1,481	-
其他收入	24,776	2,846	(9)	99	240	256	294	2,170	490	898	-
营业支出	(52,396)	(17,066)	(4,919)	(3,551)	(7,730)	(4,178)	(4,301)	(7,564)	(6,685)	(7,822)	-
营业利润	41,321	12,694	1,534	3,724	2,809	5,980	7,517	11,799	7,224	11,560	-
加：营业外收入	57	64	3	7	25	5	5	34	11	16	-
减：营业外支出	(19)	(34)	(9)	(11)	(18)	(17)	(5)	(30)	(12)	(13)	-
利润总额	41,359	12,724	1,528	3,720	2,816	5,968	7,517	11,803	7,223	11,563	-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分部资产	4,511,962	808,053	586,351	660,698	706,644	442,206	473,164	944,926	599,120	885,049	(1,406,375)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3,568	478									
未分配资产											
总资产											
分部负债	3,923,261	752,861	585,001	652,272	707,617	437,589	467,573	914,698	598,117	876,411	(1,406,375)
未分配负债											
总负债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518,344	109,505	21,081	32,671	145,105	107,603	118,972	254,177	165,741	243,759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01	806	371	413	545	267	389	883	767	938	-
资本性支出	1,726	677	69	92	250	546	497	1,263	695	471	-

九、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1 持本银行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2023/12/31	2022/12/31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福建省			
福建省财政厅 (1)	机关法人	福州	财政收支等	林中麟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投资管理	万崇伟	1,000.00	1,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服务	肖建友	257.61	257.6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服务	于泽	222.43	222.43
			烟草专卖品生产			
中国烟草总公司 (3)	全民所有制	北京	和经营	张建民	570.00	570.00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投资管理	何卫明	26.47	26.47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投资管理	肖冰	2.00	2.00
			投资管理、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服务	王廷科	442.24	442.24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3)	全民所有制	福州	烟草专卖品经营	赵建成	1.37	1.37
			烟草专卖品生产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3)	全民所有制	广州	和经营	王德源	1.40	1.40
			商标、广告等印			
			刷品生产，兼营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	装潢设计	陈北荣	0.12	0.12

持本银行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持股比例
	百万股	(%)	百万股	(%)
福建省财政厅 (1)	453	2.18	418	2.01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3,512	16.91	3,512	16.9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276	6.14	1,276	6.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229	5.91	1,229	5.91
中国烟草总公司 (3)	1,110	5.34	1,110	5.34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441	2.13	441	2.13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226	1.09	226	1.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74	0.84	174	0.84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3)	132	0.64	132	0.6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3)	99	0.48	99	0.48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3)	46	0.22	46	0.22
合计	8,698	41.88	8,663	41.71

-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19.09%。
-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2.90%。
-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9.90%。

1.2 本银行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2023/12/31	2022/12/3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开发 电力开发及其技	刘盛辉	100.00	10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术研发 港口码头基础设	虞国平	134.09	136.0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施建设和运营	陈志平	100.00	100.0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交通运输	李兴湖	32.20	32.2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港口设施服务	蔡立群	31.00	31.00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码头设施服务	陈剑钟	12.04	12.04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水上运输及对外 贸易	吴良奇	5.20	4.60

-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的监事，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辞任，根据监管披露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二者持股比例合计 5% 以下。
- (5) 2023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派驻监事，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5% 以下。

1.3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授信类关联交易：指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 (a)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b)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 (c)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烟草公司福州市公司
 -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科泰天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香溢春江山居置业有限公司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省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翔安兴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维鑫晟房地产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 遵义大兴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 (d)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八方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 福港(罗源)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宏源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闽深贸易有限公司
 - 福建省莆田涵江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福建省邵武闽运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 福建省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连江县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酒业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厦门海隆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 漳州市龙文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漳州市芫城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e)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湖州长广配售电有限公司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富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9。

1.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1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1	不适用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1	2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	23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	-
联营企业	102	193
其他	<u>6</u>	<u>7</u>
合计	<u>289</u>	<u>250</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08%</u>	<u>0.08%</u>

2.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791	4,88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7	649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6	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	不适用
福建省财政厅	13	9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	4
联营企业	27	34
其他	<u>2</u>	<u>1</u>
合计	<u>6,861</u>	<u>5,672</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3.39%</u>	<u>3.09%</u>

2.3 投资收益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u>	<u>4</u>
合计	<u>-</u>	<u>8</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00%</u>	<u>0.03%</u>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7	114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9	-
福建省财政厅	7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	不适用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
联营企业	-	6
其他	1	1
合计	<u>258</u>	<u>122</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78%</u>	<u>0.25%</u>

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7	56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	-
联营企业	6	-
其他	8	30
合计	<u>86</u>	<u>86</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1.60%</u>	<u>1.95%</u>

2.6 业务及管理费 - 保险费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658</u>	<u>536</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1.05%</u>	<u>0.83%</u>

2023 年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76 万元 (2022 年：人民币 21 万元)。

2.7 业务及管理费 - 物业租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	22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1
合计	33	23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0.05%	0.04%

2.8 其他业务收入 - 租金收入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	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
合计	6	1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4.23%	0.84%

2.9 营业外收入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	-
合计	30	-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9.15%	0.00%

3.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3.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0
联营企业	<u>2</u>	<u>7</u>
合计	<u>2</u>	<u>1,007</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00%</u>	<u>1.07%</u>

3.2 拆出资金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联营企业	<u>276</u>	<u>1,177</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08%</u>	<u>0.33%</u>

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82	不适用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68	58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6	556
联营企业	2,153	3,133
其他	<u>183</u>	<u>97</u>
合计	<u>4,142</u>	<u>4,372</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08%</u>	<u>0.09%</u>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0	-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0	102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233</u>	<u>不适用</u>
合计	<u>1,113</u>	<u>102</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12%</u>	<u>0.01%</u>

3.5 债权投资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98	不适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00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200
联营企业	<u>-</u>	<u>3,609</u>
合计	<u>5,408</u>	<u>4,819</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30%</u>	<u>0.29%</u>

3.6 其他债权投资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56	15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48	不适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5	230
联营企业	<u>496</u>	<u>-</u>
合计	<u>1,695</u>	<u>389</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30%</u>	<u>0.07%</u>

3.7 应收融资租赁款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25</u>	<u>-</u>
合计	<u>25</u>	<u>-</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02%</u>	<u>-</u>

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244	152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651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51	不适用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62	833
联营企业	1,847	2,338
其他	33	36
合计	12,988	3,359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70%	0.21%

3.9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6,345	86,26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18	17,766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616	390
福建省财政厅	3,428	4,153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61	不适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3	169
联营企业	257	446
其他	21	148
合计	112,119	109,340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18%	2.31%

3.10 使用权资产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9	4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
合计	<u>85</u>	<u>5</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86%</u>	<u>0.05%</u>

3.11 租赁负债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	4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1
合计	<u>88</u>	<u>5</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91%</u>	<u>0.05%</u>

3.12 其他应付款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
合计	<u>1</u>	<u>-</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02%</u>	<u>0.00%</u>

3.13 授信额度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000	54,0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100	不适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000	不适用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000	17,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500	8,500
合计	129,600	79,500

与本银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银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3.14 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4	6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4	33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9	不适用
联营企业	1,495	1,521
其他	-	183
合计	2,512	2,096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2%	0.25%

保函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1	5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	22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9	不适用
合计	<u>150</u>	<u>76</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18%</u>	<u>0.08%</u>

信用证

<u>关联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9	-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	5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1	不适用
联营企业	230	118
合计	<u>430</u>	<u>168</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15%</u>	<u>0.07%</u>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3 年</u>	<u>2022 年</u>
薪酬福利	<u>19</u>	<u>18</u>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年度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776,166	834,853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531,064	518,344
开出信用证	290,125	247,776
开出保函	85,500	93,375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4,485	22,610
合计	1,707,340	1,716,958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已批准尚未签约	22	8	22	8
已签约尚未支付	1,521	356	1,509	311
	1,543	364	1,531	319

4.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4.1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债券	406,986	342,528	390,053	323,917
票据	13,260	19,864	13,260	19,864
合计	420,246	362,392	403,313	343,7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的票据中未有助于开展卖出回购业务的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抵质押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22.77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9.23 亿元)。

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无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5.99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14 亿元)。

5.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合同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149	2,169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6. 受托业务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委托贷款	130,239	158,269	130,239	158,269
委托资金	130,239	158,269	130,239	158,269
委托理财	2,264,211	2,067,451	21,524	29,658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落实授信业务经营责任，建立信用业务岗位人员风险基金，强化风险约束；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不断完善集团子公司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本机构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本条线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在总行风险政策基础上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相关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优先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包括基础设施、民生、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等）的信贷业务；积极践行绿色信贷原则，择优支持社会效益明显、技术运用成熟、具备商业化运营的绿色环保产业；支持医疗、教育、旅游、通信等弱周期及民生消费行业。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协议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等政策要求，开发建立了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模型和系统优化。同时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行业准入、限额管理、经济资本计量、资产减值计算等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也不断深入。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已顺利上线，实现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风险加权资产的自动化计量。随着资本办法建设深入推进，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开发了智能风控系统，应用大数据技术充分收集整合内外部风险信息，按一定规则进行分析、加工整合形成预警监测指标，通过指标监控及时揭示客户潜在风险，实现客户风险信号分级的主动推送、跟踪、反馈及报表生成，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智能风控系统实现了预警监测信息的线上发布，并按照预警等级实行系统硬控制，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本集团为准确、有效评估本行信用风险，制订了《兴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督促全集团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在监管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非标等类信贷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比照传统贷款业务进行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实行风险总控，执行全行统一的授信政策，比照传统贷款业务开展全流程尽职管理，实施风险分类并相应计提风险拨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采取了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模型概述如下：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或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1，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排除该类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2，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见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在报告日存在客观证据证明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3，本集团对信用减值及违约定义见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划入第 1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而划入第 2 阶段和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划入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计算基于资产的账面总额进行计算，而划入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基于扣除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进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关于本集团如何考虑前瞻性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说明，参见*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取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比报告日发生的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资产质量分类为关注类；
- 逾期天数与欠息天数中较大者超过 30 天；
- 违约概率绝对变动水平和相对变动水平超过一定范围；
- 评级下迁超过三个等级及以上；
- 该客户触发行内预警清单；
-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深化了前瞻信息的应用，提升了模型的风险区分能力。同时，本集团建立严格的阶段上迁机制，对公业务金融工具由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应满足观察期要求，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不能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本集团依政府规定给予受疫情影响的客户纾困支持。对于申请贷款纾困政策的客户，本集团严格按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要求，规范客户准入条件，对于满足准入条件的客户通过贷款展期、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措施予以纾困，同时依据实质风险评估该等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仔细考虑不同标准是否代表客户违约发生，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或依据本集团资产质量分类管理规定被分类为不良类，则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2) 定性标准：

- 对债务人任何一笔贷款停止计息或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 发生信贷关系后，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本集团核销了贷款或已计提一定比例的贷款损失准备；
- 本集团预计将贷款出售并承担一定比例的账面损失；
- 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本集团同意进行消极重组，对借款合同条款做出非商业性调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一是合同条款变更导致债务规模下降；二是因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借新还旧；三是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导致的展期；
- 本集团将债务人列为破产企业或类似状态；
- 债务人申请破产，或者已经破产，或者处于类似保护状态，由此将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偿付本集团债务；
- 本集团认定的其它可能导致债务人不能全额偿还债务的情况。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的模型建立。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金融资产根据其所处的风险阶段计提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采取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和违约损失率 (LGD)，并通过折现因子进行折现后得到。相关的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估计。

关于各风险参数的估计说明如下：

- 违约概率的估计：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通过内部评级的主标尺映射得到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基于分池的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债券类资产其违约概率主要通过外部评级映射到主标尺并经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 12 个月以上的整个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通过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以及前瞻性调整因子推算得到；
- 违约风险敞口的估计：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为摊余成本；处于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以年为单位，为摊余成本与未来各年资金回收折现金额；
- 违约损失率的估计：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使用缓释后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损失率；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基于分池的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损失率；对于不存在历史清收和核销数据资产的损失率，参考同业经验及监管系数，并结合专家判断综合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上述估计得到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相乘得到并折现到报告时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有效利率。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组合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主要业务分为非零售业务、债券业务、零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本集团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国标行业及产品类型等。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风险分组，并根据不同风险分组的风险特征，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收集外部权威数据、内部风险相关数据进行建模。

报告期内，本集团扩充宏观经济指标库至国民经济类、财政与货币类、价格指数与景气调查类及固定资产与房地产四大类，经量化统计建模结合专家判断形成“基准”、“乐观”、“悲观”、“极度乐观”和“极度悲观”多情景下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

本集团充分考虑不同资产的差异化风险特征，区分资产类别分别构建计量模型得到宏观经济指标与系统性风险因子的关系，并进而传导形成基于宏观经济预测的一年期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估计结果。

本集团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人民币贷款同比增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等宏观指标。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在 2023 年基准情景下预测值约为 4.9%，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5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6 个百分点，极度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1.2 个百分点。

通过建立计量模型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了乐观、基准、悲观、极度悲观四种情景的权重。2023 年度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极度悲观情景权重占比最低。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多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降幅小于 1.1%；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幅小于 1.8%；假设极度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幅小于 3.7%。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七、6。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十、2.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111,227.27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091.00 亿元），本银行为人民币 108,229.85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471.71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3 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5,275,900	43,554	92	-	5,319,546
中风险	-	81,326	4,485	-	85,811
高风险	-	-	60,216	-	60,216
账面总额	5,275,900	124,880	64,793	-	5,465,573
减值准备	(64,571)	(27,241)	(50,752)	-	(142,564)
合计	5,211,329	97,639	14,041	-	5,323,009

本集团

	2022 年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低风险	4,817,165	34,556	2,964	-	4,854,685
中风险	-	65,739	9,016	-	74,755
高风险	-	-	55,729	-	55,729
账面总额	4,817,165	100,295	67,709	-	4,985,169
减值准备	(56,872)	(16,918)	(52,293)	-	(126,083)
合计	4,760,293	83,377	15,416	-	4,859,086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中风险”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高风险”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损失。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3 年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低风险	1,703,619	1,722	63	-	1,705,404
中风险	-	1,885	1	-	1,886
高风险	-	-	50	-	50
账面总额	1,703,619	3,607	114	-	1,707,340
减值准备	(6,077)	(139)	(8)	-	(6,224)
合计	1,697,542	3,468	106	-	1,701,116

本集团

	2022 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1,705,782	4,890	392	-	1,711,064
中风险	-	4,986	281	-	5,267
高风险	-	-	627	-	627
账面总额	1,705,782	9,876	1,300	-	1,716,958
减值准备	(6,263)	(396)	(371)	-	(7,030)
合计	1,699,519	9,480	929	-	1,709,928

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3 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2,347,840	3,855	-	-	2,351,695
中风险	-	24,660	2,743	-	27,403
高风险	-	-	35,421	-	35,421
账面总额	2,347,840	28,515	38,164	-	2,414,519
损失准备	(3,799)	(5,600)	(31,189)	-	(40,588)
合计	2,344,041	22,915	6,975	-	2,373,931

本集团

	2022 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2,130,652	5,698	-	-	2,136,350
中风险	-	23,964	7,780	-	31,744
高风险	-	-	32,385	-	32,385
账面总额	2,130,652	29,662	40,165	-	2,200,479
损失准备	(5,342)	(7,988)	(32,116)	-	(45,446)
合计	2,125,310	21,674	8,049	-	2,155,033

本集团根据风险等级特征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未来违约可能性较低，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违约风险较高或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资产。

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3 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749,428	-	-	-	749,428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9	-	9
账面总额	749,428	-	9	-	749,437
损失准备	(526)	-	(9)	-	(535)
合计	748,902	-	-	-	748,902

本集团

	2022 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503,515	-	-	-	503,515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9	-	9
账面总额	503,515	-	9	-	503,524
损失准备	(821)	-	(9)	-	(830)
合计	502,694	-	-	-	502,694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应收同业款项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不存在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或应收同业款项实际已违约。

3.3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8,569	-	-	418,56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966	-	9	185,975	(60)	-	(9)	(69)
拆出资金	363,314	-	-	363,314	(383)	-	-	(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148	-	-	200,148	(83)	-	-	(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048,128	79,117	36,071	3,163,316	(40,183)	(14,605)	(24,275)	(79,0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08,028	45,758	28,722	1,982,508	(24,388)	(12,636)	(26,477)	(63,501)
债权投资	1,777,265	26,962	37,707	1,841,934	(3,799)	(5,600)	(31,189)	(40,5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3,688	615	4,738	119,041	(1,097)	(238)	(3,029)	(4,364)
金融资产，其他	37,001	25	146	37,172	(1,700)	(8)	(141)	(1,849)
合计	8,052,107	152,477	107,393	8,311,977	(71,693)	(33,087)	(85,120)	(189,900)

	本集团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9,744	5	-	319,749	(852)	-	(10)	(862)
其他债权投资	570,575	1,553	457	572,585	(500)	(917)	(790)	(2,207)
合计	890,319	1,558	457	892,334	(1,352)	(917)	(800)	(3,069)
表外信用承诺	1,703,619	3,607	114	1,707,340	(6,077)	(139)	(8)	(6,22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2,403	-	-	442,40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239	-	9	94,248	(125)	-	(9)	(134)
拆出资金	352,628	-	-	352,628	(585)	-	-	(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648	-	-	56,648	(111)	-	-	(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20,009	70,091	36,584	2,626,684	(29,218)	(8,920)	(24,627)	(62,7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19,762	30,145	31,011	1,980,918	(27,654)	(7,998)	(27,666)	(63,318)
债权投资	1,584,122	28,846	39,504	1,652,472	(5,342)	(7,988)	(32,116)	(45,4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6,745	801	4,327	111,873	(1,269)	(225)	(3,155)	(4,649)
金融资产，其他	32,386	29	375	32,790	(1,569)	(9)	(364)	(1,942)
合计	7,108,942	129,912	111,810	7,350,664	(65,873)	(25,140)	(87,937)	(178,950)

	本集团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77,394	59	114	377,567	(2,682)	-	(69)	(2,751)
其他债权投资	546,530	816	661	548,007	(1,296)	(348)	(509)	(2,153)
合计	923,924	875	775	925,574	(3,978)	(348)	(578)	(4,904)
表外信用承诺	1,705,782	9,876	1,300	1,716,958	(6,263)	(396)	(371)	(7,030)

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本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1,419,457	1,341,568	1,348,689	1,282,257
保证贷款	1,298,070	1,298,070	1,020,593	1,020,593
附担保物贷款	2,558,373	2,558,373	2,447,883	2,447,883
- 抵押贷款	1,861,795	1,861,795	1,745,840	1,745,840
- 质押贷款	696,578	696,578	702,043	702,043
小计	5,275,900	5,198,011	4,817,165	4,750,733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30,480	28,293	22,418	21,326
保证贷款	30,539	30,539	37,166	37,166
附担保物贷款	63,861	63,861	40,711	40,711
- 抵押贷款	53,856	53,856	31,943	31,943
- 质押贷款	10,005	10,005	8,768	8,768
小计	124,880	122,693	100,295	99,203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22,739	20,587	25,981	24,317
保证贷款	16,690	16,662	12,326	12,298
附担保物贷款	25,364	23,607	29,402	27,643
- 抵押贷款	19,608	17,851	22,691	20,932
- 质押贷款	5,756	5,756	6,711	6,711
小计	64,793	60,856	67,709	64,258
合计	5,465,573	5,381,560	4,985,169	4,914,194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6,724	5,808	9,839	8,922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3.3.2 同业款项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已发生信用减值	9	9	9	9
减：减值准备	(9)	(9)	(9)	(9)
小计	-	-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 至 AAA 级	715,744	726,918	439,703	452,922
- B 至 BBB 级	743	743	20,239	20,239
- 无评级	30,956	30,843	42,476	41,714
总额	747,443	758,504	502,418	514,875
应计利息	1,985	2,103	1,097	1,152
减：减值准备	(526)	(525)	(821)	(816)
小计	748,902	760,082	502,694	515,211
合计	748,902	760,082	502,694	515,211

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本集团及本银行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实行风险限额管理。

3.3.3 金融投资信用风险按评级分布

评级参照标准普尔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包括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3 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23,693	1,434	3,405	52	9,559	38,14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	-	-	-	-	21
总额	23,714	1,434	3,405	52	9,559	38,164
损失准备						(31,189)
小计						6,975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350	-	-	-	-	350
损失准备						(25)
小计						325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932,538	351,861	374	1,261	-	1,286,034
政策性银行	39,930	9,014	-	581	-	49,52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99,235	215,108	34,353	7,225	4,397	460,318
其他企业	210,045	466,065	195,290	18,647	31,537	921,584
总额	1,381,748	1,042,048	230,017	27,714	35,934	2,717,461
损失准备						(9,374)
小计						2,708,087
合计						2,715,387

	2022 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22,514	1,844	5,832	-	9,954	40,14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	-	-	-	-	21
总额	<u>22,535</u>	<u>1,844</u>	<u>5,832</u>	<u>-</u>	<u>9,954</u>	40,165
损失准备						(32,116)
小计						8,049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u>1,239</u>	<u>-</u>	<u>1,125</u>	<u>-</u>	<u>-</u>	2,364
损失准备						(349)
小计						2,015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902,234	237,689	21	1,673	-	1,141,617
政策性银行	32,822	2,101	101	715	-	35,73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89,021	91,759	3,907	12,658	3,258	400,603
其他企业	<u>432,462</u>	<u>335,170</u>	<u>91,376</u>	<u>27,928</u>	<u>39,136</u>	<u>926,072</u>
总额	<u>1,656,539</u>	<u>666,719</u>	<u>95,405</u>	<u>42,974</u>	<u>42,394</u>	2,504,031
损失准备						(12,981)
小计						2,491,050
合计						<u>2,501,114</u>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抵质押物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等类别。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重组减值贷款

重组减值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于重组时，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评估为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减值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0.9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66 亿元)。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 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本集团经营目标。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由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中台的日常职责，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缺口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簿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3 个月内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6,269	-	-	-	12,300	418,5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2,784	3,122	-	-	-	185,906
拆出资金	133,964	187,270	41,938	-	-	363,1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3,679	43,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772	293	-	-	-	200,0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7,819	1,687,157	218,869	69,638	-	5,333,48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28	51,697	102,235	108,962	619,186	957,708
债权投资	103,602	215,234	765,658	716,852	-	1,801,346
其他债权投资	69,315	140,846	276,251	86,173	-	572,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3,836	3,8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84,735	18,155	11,118	669	-	114,677
其他资产	6,576	1,737	146	-	26,864	35,323
金融资产合计	4,620,464	2,305,511	1,416,215	982,294	705,865	10,030,34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305	175,759	-	-	-	307,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2,028	320,950	-	-	-	1,852,978
拆入资金	217,161	121,834	10,499	-	-	349,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65	-	-	-	281	12,94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3,279	43,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2,505	4,063	-	-	-	416,568
吸收存款	3,064,719	823,682	1,325,918	-	2,745	5,217,064
应付债券	255,420	390,950	231,147	152,008	-	1,029,525
租赁负债	681	1,907	5,791	1,280	-	9,659
其他负债	5,731	7,179	-	-	40,647	53,557
金融负债合计	5,632,215	1,846,324	1,573,355	153,288	86,952	9,292,13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011,751)	459,187	(157,140)	829,006	618,913	738,215

	2022 年					
	3 个月内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7,435	-	-	-	14,968	442,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139	3,975	-	-	-	94,114
拆出资金	111,581	197,581	42,881	-	-	352,0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5,253	35,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537	-	-	-	-	56,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97,093	1,488,291	214,081	70,414	-	4,869,8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11	40,662	159,727	95,584	660,271	999,855
债权投资	57,798	133,427	816,411	599,390	-	1,607,026
其他债权投资	88,811	118,008	281,063	60,125	-	548,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3,453	3,45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826	73,635	16,806	1,957	-	107,224
其他资产	3,672	658	1,447	106	24,965	30,848
金融资产合计	3,991,503	2,056,237	1,532,416	827,576	738,910	9,146,64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04	82,517	-	-	-	94,6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48,687	79,567	-	-	-	1,628,254
拆入资金	173,704	90,489	12,276	799	-	277,2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726	-	-	-	20,852	49,57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4,967	34,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906	8,720	-	-	-	353,626
吸收存款	2,920,399	621,715	1,246,269	-	371	4,788,754
应付债券	414,408	430,061	313,538	-	-	1,158,007
租赁负债	665	1,791	5,653	1,187	-	9,296
其他负债	1,457	8,249	-	-	40,382	50,088
金融负债合计	5,445,056	1,323,109	1,577,736	1,986	96,572	8,444,459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453,553)	733,128	(45,320)	825,590	642,338	702,183

下表显示了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净收入 (减少)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增加	利息净收入 (减少)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增加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0,263)	(12,181)	(12,420)	(11,694)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0,263	12,670	12,420	12,047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23 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193	4,964	412	418,5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3,300	18,654	3,952	185,906
拆出资金	343,857	18,684	631	363,172
衍生金融资产	36,587	6,907	185	43,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243	4,822	-	200,0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11,285	77,678	144,520	5,333,48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7,423	9,427	858	957,708
债权投资	1,730,451	51,466	19,429	1,801,346
其他债权投资	493,489	76,090	3,006	572,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56	80	-	3,8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4,111	566	-	114,677
其他资产	34,909	298	116	35,323
金融资产合计	9,587,604	269,636	173,109	10,030,34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7,064	-	-	307,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92,905	55,087	4,986	1,852,978
拆入资金	243,964	95,178	10,352	349,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46	-	-	12,946
衍生金融负债	33,620	9,559	100	43,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7,799	8,075	694	416,568
吸收存款	5,046,475	119,426	51,163	5,217,064
应付债券	1,010,211	17,047	2,267	1,029,525
租赁负债	9,232	350	77	9,659
其他负债	53,279	207	71	53,557
金融负债合计	8,917,495	304,929	69,710	9,292,13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670,109	(35,293)	103,399	738,215

	2022 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4,231	7,818	354	442,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136	20,394	3,584	94,114
拆出资金	306,713	39,353	5,977	352,043
衍生金融资产	28,507	6,733	13	35,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83	3,954	-	56,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76,667	103,491	89,721	4,869,8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1,941	17,914	-	999,855
债权投资	1,534,720	66,012	6,294	1,607,026
其他债权投资	453,587	93,334	1,086	548,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49	4	-	3,45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6,747	477	-	107,224
其他资产	30,442	278	128	30,848
金融资产合计	8,679,723	359,762	107,157	9,146,64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621	-	-	94,6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2,922	54,678	654	1,628,254
拆入资金	167,428	106,653	3,187	277,2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78	-	-	49,578
衍生金融负债	29,154	5,802	11	34,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9,823	13,803	-	353,626
吸收存款	4,593,336	140,884	54,534	4,788,754
应付债券	1,131,035	24,738	2,234	1,158,007
租赁负债	8,762	379	155	9,296
其他负债	45,803	4,243	42	50,088
金融负债合计	8,032,462	351,180	60,817	8,444,459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647,261	8,582	46,340	702,183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汇兑净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3 年 汇兑净损益 (减少) 增加	2022 年 汇兑净损益增加 (减少)
升值 5%	<u>551</u>	<u>(170)</u>
贬值 5%	<u>(551)</u>	<u>170</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净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净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期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总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目标要求和指标限额，并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综合分析。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等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3 年						已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38	-	-	-	-	-	358,531	418,5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531	9,307	2,971	3,178	-	-	9	185,996
拆出资金	-	37,516	99,410	190,558	42,610	-	-	370,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9,634	292	295	-	-	-	200,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99,541	475,609	1,294,272	1,537,903	2,979,780	81,976	6,969,08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027	23,576	65,378	284,412	203,998	187,289	31,465	974,145
债权投资	-	16,544	44,007	241,257	844,820	1,073,061	6,252	2,225,941
其他债权投资	-	10,802	39,325	146,898	306,411	129,320	83	632,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836	3,8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0	3,761	9,421	36,117	73,516	8,879	1,108	133,132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21,101	1,649	2,711	2,031	4,549	2,545	896	35,482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30,027	902,330	739,124	2,199,018	3,013,807	4,380,874	484,156	12,149,336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933	118,865	179,139	-	-	-	310,9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1,629	220,590	342,422	325,093	-	-	-	1,859,734
拆入资金	-	124,219	93,972	122,876	11,096	-	-	352,1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8	11,519	15	149	-	-	45	12,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6,404	6,178	4,076	-	-	-	416,658
吸收存款	2,054,781	703,378	307,118	832,814	1,519,180	-	-	5,417,271
应付债券	-	40,711	215,892	407,415	262,412	165,086	-	1,091,516
租赁负债	6	473	280	2,010	6,396	1,418	-	10,583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34,763	1,853	4,910	8,131	3,600	422	199	53,87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062,397	1,522,080	1,089,652	1,881,703	1,802,684	166,926	244	9,525,686
净头寸	(2,632,370)	(619,750)	(350,528)	317,315	1,211,123	4,213,948	483,912	2,623,650

	2022 年						已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528	-	-	-	-	-	357,875	442,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742	30,873	1,652	4,044	-	-	9	94,320
拆出资金	-	70,163	43,707	202,059	43,501	-	-	359,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	55,859	484	-	-	-	-	56,6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38,070	374,312	1,311,069	1,378,572	2,596,984	84,432	6,383,43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551	14,502	2,546	22,477	47,714	274,138	42,229	1,032,157
债权投资	-	11,202	28,044	276,108	194,646	1,473,647	13,356	1,997,003
其他债权投资	-	21	-	258	42,676	555,205	4,061	602,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453	3,45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96	4,770	9,800	35,614	63,873	7,529	361	123,843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20,500	1,438	1,663	2,020	2,077	2,304	947	30,949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793,548	826,898	462,208	1,853,649	1,773,059	4,909,807	506,723	11,125,89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966	6,248	83,897	-	-	-	96,1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5,350	327,640	368,238	80,495	-	-	-	1,631,723
拆入资金	-	126,860	47,525	92,441	13,162	915	-	280,9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832	28,212	13	105	35	-	186	52,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30,141	14,897	8,758	-	-	-	353,796
吸收存款	2,019,613	622,813	276,645	628,822	1,387,101	-	-	4,934,994
应付债券	-	112,803	305,089	444,853	371,872	-	-	1,234,617
租赁负债	-	225	468	1,900	6,134	1,341	-	10,06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28,470	5,017	3,219	9,582	3,356	401	721	50,766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927,265	1,559,677	1,022,342	1,350,853	1,781,660	2,657	907	8,645,361
净头寸	(2,133,717)	(732,779)	(560,134)	502,796	(8,601)	4,907,150	505,816	2,480,531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1)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汇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3 年					合计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工具	26	(18)	(63)	(1,563)	(27)	(1,645)
汇率衍生工具	356	1,687	(249)	62	-	1,856
其他衍生工具	718	1,015	1,045	-	-	2,778
合计	1,100	2,684	733	(1,501)	(27)	2,989

	2022 年					合计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工具	12	10	15	(45)	72	64
汇率衍生工具	(472)	497	482	15	-	522
其他衍生工具	395	78	420	6	-	899
合计	(65)	585	917	(24)	72	1,485

(2)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3 年					合计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275,636	211,887	518,261	123,389	445	1,129,618
- 现金流出	(277,193)	(212,609)	(520,653)	(123,004)	(445)	(1,133,904)
合计	(1,557)	(722)	(2,392)	385	-	(4,286)

	2022 年					合计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216,699	174,241	320,756	164,914	-	876,610
- 现金流出	(217,172)	(174,072)	(326,086)	(168,229)	-	(885,559)
合计	(473)	169	(5,330)	(3,315)	-	(8,949)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531,064	-	-	531,064	518,344	-	-	518,344
开出信用证	289,514	611	-	290,125	247,256	520	-	247,776
开出保函	56,158	27,177	2,165	85,500	60,298	32,065	1,012	93,375
银行承兑汇票	776,166	-	-	776,166	834,853	-	-	834,85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906	14,511	9,068	24,485	7,612	5,549	9,449	22,610
合计	1,653,808	42,299	11,233	1,707,340	1,668,363	38,134	10,461	1,716,958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23 年，本集团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集团和本银行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资本净额	1,033,057	973,833	960,834	908,004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714,764	662,916	667,283	621,255
其他一级资本	86,089	86,052	85,802	85,802
二级资本	233,463	226,053	228,941	222,074
扣减项	1,259	1,188	21,192	21,12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312,326	6,746,229	6,956,839	6,427,244
资本充足率	14.13%	14.44%	13.81%	14.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	11.08%	10.52%	10.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9.81%	9.29%	9.34%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以及其他合格资本工具。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优先股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公募基金等。

若金融工具 (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 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贵金属合同等。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主要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 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采用彭博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票据业务,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现金流折现模型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Shibor 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 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现金流折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241	-	241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84	722,556	33,168	957,708	231,006	728,619	40,230	999,855
其他债权投资	-	565,390	7,195	572,585	-	541,346	6,661	548,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9	-	3,217	3,836	658	-	2,795	3,4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0,474	-	10,474	-	10,793	-	10,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19,749	-	319,749	-	377,567	-	377,567
衍生金融资产	-	43,679	-	43,679	-	35,253	-	35,253
金融资产合计	202,603	1,662,089	43,580	1,908,272	231,664	1,693,578	49,686	1,974,928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	12,841	45	12,946	24	49,346	208	49,578
衍生金融负债	-	43,279	-	43,279	-	34,967	-	34,967
拆入资金	-	51,972	-	51,972	-	-	-	-
金融负债合计	60	108,092	45	108,197	24	84,313	208	84,545

2023 年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 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230	6,661	2,795	(208)	49,478
利得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1,200)	327	-	-	(873)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701)	-	-	(701)
购入	8,859	3,718	422	-	12,999
出售及结算	(14,721)	(2,810)	-	163	(17,3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3,168</u>	<u>7,195</u>	<u>3,217</u>	<u>(45)</u>	<u>43,53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上 资产项目于 2023 年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1,140)</u>	<u>-</u>	<u>-</u>	<u>-</u>	<u>(1,140)</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767	4,774	2,295	(188)	38,648
利得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288)	(214)	-	(20)	(522)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433	-	-	433
购入	20,160	5,208	500	-	25,868
出售及结算	(11,409)	(3,540)	-	-	(14,9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0,230</u>	<u>6,661</u>	<u>2,795</u>	<u>(208)</u>	<u>49,47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上 资产项目于 2022 年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288)</u>	<u>-</u>	<u>-</u>	<u>-</u>	<u>(288)</u>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3 年末 的公允价值	2022 年末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12,266	18,117	资产净值法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9,693	8,79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	5,625	7,71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	5,584	5,60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6,939	5,228	现金流量折现法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56	1,4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17	2,795	资产净值法
交易性金融负债	<u>(45)</u>	<u>(208)</u>	注
合计	<u>43,535</u>	<u>49,478</u>	

注： 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3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801,346	1,828,786	-	1,359,166	469,620
金融资产合计	1,801,346	1,828,786	-	1,359,166	469,62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029,525	1,034,760	-	1,034,760	-
金融负债合计	1,029,525	1,034,760	-	1,034,760	-

	2022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607,026	1,620,124	-	1,118,736	501,388
金融资产合计	1,607,026	1,620,124	-	1,118,736	501,38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158,007	1,173,640	-	1,173,640	-
金融负债合计	1,158,007	1,173,640	-	1,173,640	-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3 年末 的公允价值	2022 年末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权投资	1,828,786	1,620,12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应付债券	1,034,760	1,173,64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3 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转回 的减值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34	-	-	241
衍生金融资产	35,253	8,426	-	-	43,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93	5	-	-	10,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77,567	-	(7)	1,889	319,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855	6,130	-	-	957,708
其他债权投资	548,007	419	(2,087)	(787)	572,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53	-	(262)	-	3,836
金融资产合计	1,974,928	15,014	(2,356)	1,102	1,908,272
金融负债 (1)	(84,545)	(11,860)	-	-	(108,197)

本银行

	2023 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转回 的减值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34	-	-	241
衍生金融资产	35,252	8,423	-	-	43,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93	5	-	-	10,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77,567	-	(7)	1,889	319,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3,931	7,576	-	-	894,921
其他债权投资	548,000	419	(2,052)	(783)	568,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3	-	(262)	-	3,255
金融资产合计	1,908,416	16,457	(2,321)	1,106	1,841,294
金融负债 (1)	(84,174)	(11,869)	-	-	(107,914)

(1) 金融负债包括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3 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转回 的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72	-	-	-	5,3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978	-	-	-	22,606
拆出资金	45,330	-	-	-	19,315
衍生金融资产	6,746	346	-	-	7,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54	-	-	-	4,8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212	-	-	(454)	222,1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14	1,420	-	-	10,285
债权投资	72,306	-	-	(8)	70,895
其他债权投资	94,420	-	(1,994)	(144)	79,096
其他权益工具	4	-	76	-	80
应收融资租赁款	477	-	-	117	566
其他金融资产	406	-	-	-	414
金融资产合计	466,919	1,766	(1,918)	(489)	442,745
金融负债 (1)	(411,997)	3,812	-	-	(374,639)

本银行

	2023 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转回 的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72	-	-	-	5,3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759	-	-	-	21,856
拆出资金	45,330	-	-	-	19,315
衍生金融资产	6,746	346	-	-	7,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54	-	-	-	4,8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212	-	-	(454)	222,1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14	1,420	-	-	10,285
债权投资	72,306	-	-	(8)	70,895
其他债权投资	94,420	-	(1,994)	(144)	79,096
其他权益工具	4	-	76	-	80
其他金融资产	406	-	-	-	172
金融资产合计	466,223	1,766	(1,918)	(606)	441,187
金融负债 (1)	(406,005)	3,812	-	-	(368,739)

-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3.1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信托财产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本集团是唯一受益人的，特殊目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本集团不是唯一受益人的，特殊目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本集团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

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已转移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会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23 年度本集团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65.89 亿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26.05 亿元）。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0.75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68 亿元）。
- 2023 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无新增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2022 年度：人民币 19.52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103.96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27 亿元），并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3.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 (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 (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 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 (参见附注七、19)。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406,986	13,260	342,528	19,864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403,187	13,202	333,662	19,767

3.3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十三、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年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股利分配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七、32。

十五、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 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29	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2	48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0	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小计	861	55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38)	(151)
合计	623	4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3	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	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72,311	86,784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3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3.51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0.55	3.48	3.21

2022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5	4.20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3.79	4.18	3.86